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过去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慧

方先丽

黄 纲

年 月 日